



2009年制定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446

GB 24712~24743

(2009 年制定)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9 年制定. 446: GB 24712~
24743/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ISBN 978-7-5066-6064-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2009 IV. ①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1044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6.75 字数 1 075 千字

2010 年 10 月第一版 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出版说明

1.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 1983 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收入我国每年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分为“制定”卷和“修订”卷两种编辑版本。

“制定”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分成若干分册,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制定”字样及分册号,分册号一直连续。各分册中的标准是按照标准编号顺序连续排列的,如有标准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暂为空号。

“修订”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修订的国家标准,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但与“制定”卷分册号无关联,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修订-1,-2,-3,……”字样。“修订”卷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标准编号顺序排列(但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需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个别非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没有收入在“制定”卷中,而是收入在“修订”卷中。

读者配套购买《中国国家标准汇编》“制定”卷和“修订”卷则可收齐上一年度我国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3. 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 1996 年起,《中国国家标准汇编》仅出版精装本。

4. 2009 年我国制修订国家标准共 3 158 项。本分册为“2009 年制定”卷第 446 分册,收入国家标准 GB 24712~24743 的最新版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年 8 月

目 录

GB/T 24712—2009	地理标志产品 宝清大白板南瓜籽	1
GB/T 24713.1—2009	飞机 牵引杆连接件接口要求 第1部分:干线飞机	9
GB/T 24713.2—2009	飞机 牵引杆连接件接口要求 第2部分:支线飞机	15
GB/T 24714—2009	氧气浓缩器	21
GB/T 24715—2009	氧源转换器	35
GB/T 24716—2009	公路沿线设施太阳能供电系统通用技术规范	45
GB/T 24717—2009	道路预成形标线带	53
GB/T 24718—2009	防眩板	63
GB/T 24719—2009	公路收费亭	75
GB/T 24720—2009	交通锥	85
GB/T 24721.1—2009	公路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 第1部分:通则	93
GB/T 24721.2—2009	公路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 第2部分:管箱	101
GB/T 24721.3—2009	公路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 第3部分:管道	111
GB/T 24721.4—2009	公路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 第4部分:非承压通信井盖	119
GB/T 24721.5—2009	公路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 第5部分:标志底板	127
GB/T 24722—2009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	135
GB/T 24723—2009	公路收费票据打印机	147
GB/T 24724—2009	收费专用键盘	157
GB/T 24725—2009	突起路标	165
GB/T 24726—2009	交通信息采集 视频车辆检测器	187
GB 24727—2009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安全使用规范	197
GB/T 24728—2009	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	203
GB/T 24729—2009	客运索道固定抱索器通用技术条件	217
GB/T 24730—2009	客运索道脱挂抱索器通用技术条件	223
GB/T 24731—2009	客运索道驱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231
GB/T 24732—2009	客运索道托(压)索轮通用技术条件	239
GB/T 24733—2009	等温淬火球墨铸铁件	245
GB/T 24734.1—2009	技术产品文件 数字化产品定义数据通则 第1部分:术语和定义	275
GB/T 24734.2—2009	技术产品文件 数字化产品定义数据通则 第2部分:数据集识别与 控制	283
GB/T 24734.3—2009	技术产品文件 数字化产品定义数据通则 第3部分:数据集要求	289
GB/T 24734.4—2009	技术产品文件 数字化产品定义数据通则 第4部分:设计模型要求	303
GB/T 24734.5—2009	技术产品文件 数字化产品定义数据通则 第5部分:产品定义数据 通用要求	307
GB/T 24734.6—2009	技术产品文件 数字化产品定义数据通则 第6部分:几何建模特征 规范	333
GB/T 24734.7—2009	技术产品文件 数字化产品定义数据通则 第7部分:注释要求	347

GB/T 24734.8—2009	技术产品文件 数字化产品定义数据通则 第8部分:模型数值与尺寸要求	351
GB/T 24734.9—2009	技术产品文件 数字化产品定义数据通则 第9部分:基准的应用	365
GB/T 24734.10—2009	技术产品文件 数字化产品定义数据通则 第10部分:几何公差的应用	379
GB/T 24734.11—2009	技术产品文件 数字化产品定义数据通则 第11部分:模型几何细节层级	413
GB/T 24735—2009	机械制造工艺文件编号方法	421
GB/T 24736.1—2009	工艺装备设计管理导则 第1部分:术语	429
GB/T 24736.2—2009	工艺装备设计管理导则 第2部分:工艺装备设计选择规则	435
GB/T 24736.3—2009	工艺装备设计管理导则 第3部分:工艺装备设计程序	447
GB/T 24736.4—2009	工艺装备设计管理导则 第4部分:工艺装备验证规则	453
GB/T 24737.3—2009	工艺管理导则 第3部分:产品结构工艺性审查	461
GB/T 24737.5—2009	工艺管理导则 第5部分:工艺规程设计	469
GB/T 24737.7—2009	工艺管理导则 第7部分:工艺定额编制	475
GB/T 24737.8—2009	工艺管理导则 第8部分:工艺验证	483
GB/T 24738—2009	机械制造工艺文件完整性	489
GB/T 24739—2009	机械制图 机件上倾斜结构的表示法	497
GB/T 24740—2009	技术产品文件 机械加工定位、夹紧符号表示法	513
GB/T 24741.1—2009	技术制图 紧固组合的简化表示法 第1部分:一般原则	529
GB/T 24741.2—2009	技术制图 紧固组合的简化表示法 第2部分:航空航天设备用铆钉	535
GB/T 24742—2009	技术产品文件 工艺流程图表用图形符号的表示法	543
GB/T 24743—2009	技术产品文件 钢铁零件热处理表示法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712—2009

地理标志产品 宝清大白板南瓜籽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Baoqing pumpkin seed

2009-11-30 发布

2010-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 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宝清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公室、宝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振民、王柏军、郭牧、韩迪南、汪常青。

地理标志产品 宝清大白板南瓜籽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宝清大白板南瓜籽地理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生物学条件、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宝清县行政区域内生产、加工、收购、销售及出口贸易等过程中对宝清大白板南瓜籽质量的检验、评价和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5497 粮食、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9641 植物油料卫生标准

NY/T 3 谷类、豆类作物种子粗蛋白测定法(半微量凯氏法)

NY/T 4 谷类、油料作物种子粗脂肪测定法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宝清大白板南瓜籽 **Baoqing pumpkin seed**

在第4章规定的范围内，按本标准进行管理、生产，其质量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南瓜籽。

3.2

不完善粒 **faultiness seed**

包括翘板(先天性畸形引起弯翘的籽粒)、划板(机械取籽时造成表皮伤害的籽粒)、脏板(清洗晾晒过程中，受泥土、灰尘污染清洗不净的籽粒)等有缺陷的南瓜籽粒。

3.3

无机杂质 **inorganic impurity**

泥土、沙石及其他无机物。

3.4

有机杂质 **organic impurity**

南瓜壳、瘪粒、霉变粒、冻板(晾晒脱水期间造成冻害的籽粒)、水洗板(烂瓜产出的、表皮失去光泽，但不伤及籽仁的籽粒)及通过直径8.0 mm圆孔筛的筛下物等有机物。

3.5

净仁率 kernel ratio

脱壳后的籽仁质量(其中不完善粒折半计算)占试样质量的百分率。

3.6

纯质率 pure seed ratio

试样除去杂质和不完善粒(不完善粒折半计算)后的质量占试样质量的百分率。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宝清大白板南瓜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区域,即黑龙江省宝清县现辖行政区域内,见附录 A。

5 生物学条件

5.1 自然环境

5.1.1 气候

年均降水量 550 mm~650 mm,年均气温 2.4℃~4.1℃,年均日照 2 450 h~2 550 h,年活动积温 2 300℃~2 600℃,无霜期 135 d~145 d。

5.1.2 土壤

轻粘土、岗地沙壤土,排水方便;有机质含量大于 3%,耕层厚度大于 30 cm、疏松、透气好。pH 值 6.2~6.7。无豆磺隆、普施特、阿特拉津等农药残留。

5.2 环境空气

符合 GB 3095 中二级规定。

5.3 生物学特性

5.3.1 植株

茎蔓稍硬、呈圆筒状、有粗茸毛;叶近圆形、心脏形或肾形,叶片无裂刻或极浅裂,叶全缘;花蕾圆柱形,花筒呈圆筒状,花冠裂片柔软,向下垂掉,花色多为黄色;果梗短,软木质或海绵质,圆筒形,基部不膨大或稍膨大呈圆弧状。

5.3.2 果实

果肉含水量高,味淡,不宜直接食用。

5.3.3 生育期

105 d~115 d。

5.3.4 生育温度

开花结实期适宜温度 $\geq 15^{\circ}\text{C}$,果实发育期适宜温度 $25^{\circ}\text{C}\sim 27^{\circ}\text{C}$ 。

5.4 生产技术要求

5.4.1 种子

选用适合宝清地域种植的白板籽用南瓜品种。

5.4.2 栽培技术

5.4.2.1 选地、选茬

选择地势高、排水良好的偏酸性轻粘土或沙壤土,最好前作为禾谷类或葱蒜类作物。与同科同属作物及茄科作物实行 2 a 以上轮作。

5.4.2.2 施肥

根据地力合理施肥。基肥:每公顷施腐熟农家肥 20 t~30 t,氮、磷、钾复合肥 80 kg~120 kg;追肥:开花期前后或瓜膨大期,每公顷施磷酸二铵 50 kg~75 kg,硫酸钾 50 kg~75 kg;坐果期进行 2 遍~3 遍叶面追肥。

施肥原则应按 NY/T 496 规定执行。

5.4.2.3 栽培

起垄栽培,采用隔垄定向种植,隔一垄种一垄,株行距为 45 cm~50 cm×130 cm,每公顷保苗 1.5 万~1.8 万株。最佳播期为 5 月 10 日至 5 月 15 日。人工播种每公顷播种量 15 kg~20 kg,每穴 2 粒~3 粒;机械播种量每公顷 18 kg~23 kg。覆土厚度 3 cm~5 cm。播种应种肥分开。

5.4.3 田间管理

每穴留一株;单蔓整枝,开花前应打杈 1 次~2 次,中耕培土 2 次~3 次,摘除距根部 8 节以内的根瓜,每株留 1 个~2 个果;蔓长 70 cm 时,应将瓜蔓向垄垂直方向及顺风或旁风方向引蔓培土,培土位置应压在节上。各株间引蔓方向须一致,以免相互交叉影响生长。从结瓜处前后节处压蔓。坐瓜后,瓜前 10 节~12 节、瓜秧 2 m~2.5 m 时主蔓摘心。阴雨天或昆虫较少时应采取人工授粉或放养蜜蜂。

5.4.4 病虫害防治

5.4.4.1 农业防治

实行 2 a 以上轮作。选择抗病良种,注意种子消毒、雨后排水防涝,加强田间管理。

5.4.4.2 化学防治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及其混配农药品种。使用药剂防治时,应按 GB/T 8321(所有部分)的规定执行。

5.4.5 收获

果梗网状龟裂,木质化,瓜壳变硬时采收,采收后应存放 10 d~15 d 后破碎取籽。取籽后及时漂洗晾晒,晾晒时籽粒表皮未干切忌翻动,应防止产生冻板。

5.4.6 档案管理

建立田间生产档案,对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及收获加工等各环节所采取的措施进行详细记录。

6 质量要求

6.1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见表 1。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基本特征	籽粒大、皮薄、籽仁厚
色泽	雪白有光泽
形状	椭圆或长圆形
气味	具有正常的气味,无异味

6.2 等级指标

等级指标见表 2。

表 2 等级指标

等级	籽粒宽/mm	纯质率/% ≥	不完善粒/% ≤	杂质/% ≤		混等率/% ≤	水分/% ≤
				有机杂质	无机杂质		
一等	>12.5	96.5	4.0	1.5	不得检出	10	9.5
二等	12.0~≤12.5						
三等	10~<12.0						
四等	8~<10						

6.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见表 3。

表 3 质量指标

项目	粗脂肪/% ≥	粗蛋白/% ≥	净仁率/% ≥
指标	50	35	70

6.4 卫生指标

按 GB 19641 规定执行。

7 试验方法

7.1 抽样

按 GB 5491 规定执行。

7.2 感官指标

7.2.1 色泽、气味

按 GB/T 5492 规定执行。

7.2.2 形状

将试样置于散射光线下,肉眼鉴别全部试样的形状是否符合要求。

7.3 等级指标

7.3.1 杂质、不完善粒、纯质率

按 GB/T 5494 规定执行。

7.3.2 水分

按 GB/T 5497 规定执行。

7.3.3 籽粒宽

随机抽取样品,重复 4 次,每次抽取 10 粒。用游标卡尺测量单粒的最大横径。计算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值。

7.3.4 混等率

随机抽取样品 1 000 g,在相应等级的标准圆孔筛上充分筛选,称取非规定等级籽粒的质量(m_1),按式(1)计算混等率:

$$X = \frac{m_1}{m} \times 100 \dots\dots\dots(1)$$

式中:

X——混等率(非规定等级的籽粒占样品总量的质量分数),%;

m_1 ——非规定等级的籽粒质量,单位为克(g);

m ——样品质量,单位为克(g)。

在相同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差值不大于 1%,求其平均数,即为测试结果。测试结果保留至整数值。

7.4 质量指标

7.4.1 粗蛋白

按 NY/T 3 规定执行。

7.4.2 粗脂肪

按 NY/T 4 规定执行。

7.4.3 净仁率

按 GB/T 5494 规定执行。

7.5 卫生指标

按 GB 19641 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8.1.1 出厂检验

- a) 每批产品出厂时,均应由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销售。
- b)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和等级指标。

8.1.2 型式检验

8.1.2.1 要求

正常生产时,每年在加工初期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原料、工艺、设备等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别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1.2.2 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为 6.1~6.4 规定的内容。

8.2 判定规则

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感官指标、等级指标、质量指标综合判定不符合规定等级的,可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则判不合格。

9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签、标志

应符合 GB 7718 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规定要求。

9.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卫生规定;包装应清洁、牢固;包装净含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要求。

9.3 运输

应防雨、防潮,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9.4 贮存

贮存场所应满足防雨、通风、干燥、清洁、无阳光直射的要求,贮存时应架起,避免受潮,防止鼠害。严禁与有毒、有害或易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放。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宝清大白板南瓜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宝清大白板南瓜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1。



图 A.1 宝清大白板南瓜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713.1—2009/ISO 8267-1:2005

飞机 牵引杆连接件接口要求 第1部分：干线飞机

Aircraft—Tow bar attachment fittings interface requirements—
Part 1: Main line aircraft

(ISO 8267-1:2005, Aircraft—Tow bar attachment fittings interface
requirements, Part 1: Main line aircraft, IDT)

2009-11-30 发布

2010-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4713《飞机 牵引杆连接件接口要求》分为两个部分：

——第1部分：干线飞机；

——第2部分：支线飞机。

本部分为 GB/T 24713 的第1部分。本部分等同采用 ISO 8267-1:2005《飞机 牵引杆连接件接口要求 第1部分：干线飞机》。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范围的段落顺序作了调整；
- b) 规范性引用文件由 FAR/JAR 25.509 改为 CCAR 25；
- c)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介绍和书目；
- d)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

本部分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35)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师阿农、王洪、王偕偕、李勇、吕光琳。

飞机 牵引杆连接件接口要求

第 1 部分:干线飞机

1 范围

GB/T 24713 的本部分规定了常规三点式起落架飞机的辅助起落架上的牵引杆连接件(当从辅助起落架进行正常牵引操作时)的接口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 CCAR 25 适航审定的最大停机质量大于 50 000 kg(110 000 lb)的干线飞机。

本部分不适用于 CCAR 25 适航审定的最大停机质量不大于 50 000 kg(110 000 lb)的飞机,这类飞机在本标准的第 2 部分中规定。

本部分的目的是按飞机质量分级(飞机质量决定牵引杆载荷)对牵引杆连接件接口进行标准化,以确保有标准接头的牵引杆可用于该质量分级内或靠近该质量分级的所有飞机型号,从而减少所使用的牵引杆的种类。

当某一系列现存或预期的飞机型号跨越两个质量分级时,它们宜使用同一牵引杆连接件接口,并且考虑使用该系列中较高质量分级的标准尺寸。

本部分适用于在本部分发布后投入使用或设计的所有新型干线飞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4713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CCAR 25 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干线飞机 main line aircraft

最大停机质量大于 50 000 kg(110 000 lb)的客机和货机。

3.2

支线飞机 regional aircraft

最大停机质量大于 10 000 kg(22 000 lb)并小于等于 50 000 kg(110 000 lb)的客机和货机。

3.3

最大停机质量 maximum ramp mass

MRW

飞机在其自身动力或牵引下离开停机位置时的最大许可质量,包括最大起飞质量(MTOW)和滑行燃油预存量。

4 要求

4.1 连接件位置

连接件的设计应能在辅助起落架前部直接连接牵引杆。在适用的情况下,在辅助起落架后部可设